

项目名称：2026 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XJZNF202612-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民政局

联系人：玛热亚木

电话：1788175852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颜南

电话：18699904687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F202612-01

项目名称：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核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时间：00:00至14:00，下午时间：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宁市民政局

地 址: 伊宁市伊犁河路 9 号

联系方式: 17881758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智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江苏路 21 号

联系方式: 18699904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颜南

电 话: 186999046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 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核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民政局 地址：伊宁市伊犁河路 9 号 联系人：玛热亚木 电话：1788175852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江苏路 21 号 联系人：冯颜南 电话：1869990468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___。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8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智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560410000079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飞机场街支行 注明字样：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人联系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p> <p>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日期：2026年07月02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评审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宁市中原国际B座四楼）</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16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p>
1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p>公示期：1个工作日。</p> <p>公示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p>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9	预算金额	<p>小写：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p>
2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具体约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u>3%</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p>
21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p>

		<p>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2	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95763(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 00-20: 00)。</p>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项目执行至中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结束经末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服务要求	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等相关政策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逐户核实原则, 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严禁弄虚作假、缺项漏项、敷衍了事。
25	★服务标准	核查全覆盖、信息真实准确、流程规范、成果规范完整、按时完成、严格保密、遵守纪律。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0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为准。</u></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u></p>
27	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

		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颜南； 联系电话：18699904687； 地址：伊宁市江苏路21号。
29	其它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负全责。 2、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信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民政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智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3.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有加粗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符号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4.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布的一切有效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答复公布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

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0) 商务、技术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5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5.6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该联合体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人应指定他们当中的一家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且牵头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与本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为此，该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牵头人成员向牵头人出具的相应的授权函；

(2)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一份他们签定的参与本招标全过程的联合体协议副本，该协议须明确中标前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以及中标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并明确该协议中的各自责任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和义务；

(3)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该联合体相应的管理流程，包括联络、管理机构、合同支付管理等；

(4) 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人员情况以说明其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5) 如联合体投标人中标，联合体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本招标过程中和中标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

不得擅自变更。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9.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19.5.4 中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9.5.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进入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2.2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6 宣读评标纪律。

2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0.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0.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0.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4.1 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内容标准。

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上限控制价的；
- 2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评标过程

- 2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6.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无欠税证明； 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诺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6.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

5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内容。
6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		

注：如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人员配备	16 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经验的社会工作师或社会服务评估师的得4分。</p> <p>②其他人员：具有1名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辅导员做有关心理治疗相关督导工作的，得3分；具有1名评估师做评估专业指导的，得3分；每有1名护士做有关护理专业指导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本项满分16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表、职称证（或相关证书）、聘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以上人员</p>

			得分不重复累计。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①项目组织管理及工作目标方案</p> <p>②项目进度计划</p> <p>③项目理解与政策把握</p> <p>④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方案</p> <p>⑤安全管理方案</p> <p>⑥成果保证措施</p> <p>⑦应急措施</p> <p>⑧保密方案</p> <p>以上内容每项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8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①售后服务内容</p> <p>②售后服务团队</p> <p>③服务保障措施</p> <p>④售后服务响应</p> <p>以上内容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5	档案管理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内容存在</p>

			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6	验收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验收计划</p> <p>②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否决投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就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就当将其他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30. 公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信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0.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0.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0.4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5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商务和技术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招标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E 其它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产出与服务指标	指标量	备注
1	开展全市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开展入户核查	≥6000 户	按照不低于总户数的 30%, 进行入户核查。(不得与低收入人口核查项目重复)
2	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履职尽责方面测评	≥10000 份	群众满意度调查
3	开展新增低保、临时救助入户核查工作	≥3000 户	每月对新增低保按 30% 入户核查
4	特困等救助新增 100% 入户核查	≥300 户	开展新增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阳性儿童 100% 入户核查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领取人员入户抽查	≥1000 份	检查是否按政策及时享受
5	金色晚霞项目及助残餐项目服务对象入户核查;	≥50%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确认是否精准。
7	配合民政局对乡镇街道纳入低保(停发低保)、临时救助人员档案进行抽查	全年每个街道督导检查不少于 2 次	督导程序是否到位, 对程序不合规的, 下发督导通知书, 并限期一周内整改完成, 并“回头看”。
8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2 期	邀请资深专家针对业务内容开展线上或线下专业指导培训。
9	发挥作用	≥90%	服务对象满意率

二、其他要求

- 2.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通讯、耗材、人员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2.2 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服务等相关规定。
- 2.3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2026 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 _____

甲方：_____ 伊宁市民政局 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伊宁市民政局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____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伊宁市民政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社会救助专项核查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1项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核查全覆盖、信息真实准确、流程规范、成果规范完整、按时完成、严格保密、遵守纪律。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伊宁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证明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0	商务、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伊宁市民政局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厂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事宜，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3、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投标人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无欠税证明；

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6年伊宁市社会救助专项核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无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无可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本项目需要服务的具体时间。

4、此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必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内容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至中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结束经末期评估合格后（评估方式以民政局通知为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服务要求	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等相关政策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逐户核实原则，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缺项漏项、敷衍了事。		
5	服务标准	核查全覆盖、信息真实准确、流程规范、成果规范完整、按时完成、严格保密、遵守纪律。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		

注：1、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对应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2、如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无任何偏差，对应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已获取，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____（服务内容）____招标的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9、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若提供保函）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0、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